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9月20日第2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劉主任委員世芳 記錄:陳惠美

四、出席委員:

何副主任委員東波、吳委員濟華(請假)、盧委員維屏、楊委員明州(鐘萬順代)、謝委員福來(黃進雄代)、王委員國材(林弘慎代)、藍委員健莒(呂德育代)、李委員賢義、蕭委員丁訓、黃委員肇崇(請假)、吳委員欣修(請假)、施委員邦興、賴委員文泰、陳委員啟中、賴委員碧瑩、吳委員彩珠(請假)、陸委員曉筠(請假)、黃委員文玲、黃委員清山、許委員玲齡

五、會議承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林彥廷、蒲茗慧、黃孟申

六、列席單位:

(一)列席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 張博彦、陳厚銘

經濟部水利署 陳文正、鄭政雄、郭美利、

黄柏彰、蕭嘉則、孫子安、

王政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羅基松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朱正培、吳聯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美國學校 張玟琳

台灣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裕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薛聖弘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燦銘、萬國榮、陳高鳳

黄瑞財

吳佳文

張世傑、黃柏棻、蕭博勳

劉文玲、林世松

林建良

蔡翹鴻

鄒文俊

曾品杰

蔡耀德

黃耀德

張文欽、郁道玲、唐一凡、

張蓓瑜、曹秋河、邵月鳳

(二)高雄市議會:【列席議員】

張豐藤議員辦公室

蔡金晏議員辦公室

謝政憲代

特助蔡育紘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貨櫃停車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綠地用地 (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

決 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依下列意見修 正,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

- (一)請立即成立工作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質的訴求。
- (二)本計畫區於南星路及東南側計畫邊界線之退縮地應栽植 大型喬木,改善道路整體景觀。

- (三)本案臨海綠地規劃設計時應考量減量及民眾觀海休憩功 能,並納入「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委員會」審議。
- (四)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兼廣場用地,以增加開放空間。
- (五)聯結車與小客車、機車之車道與人行動線分流劃設應依本府交通局及環評之交通影響評估意見辦理。
- (六)有關綠覆率之規定,請修正為:建築基地不分規模應予 綠化,其檢討計算依「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辦 理。
- (七)海水淡化廠噪音改善對策照修正資料通過。
- (八)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附綜理表(表一)。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 1. 為避免設置自由貿易港區影響居民生活品質,請就本計畫區交通量分派,及未來其與周邊洲際貨櫃中心、南星遊艇專區開發後產生噪音影響之詳實數據,檢核比對噪音管制相關法規標準,擬具具體有效之改善策略。
- 請補充本案名稱採用「自由貿易港區」之論述,並將本計畫區鳳北路兩側現有林地區位集中留設為開放空間之實際面積予以量化並以圖面表示。
- 3. 請就本案(不含南星遊艇專區)變更前後公共設施用地及 現有林地作開放空間面積增減情形補充說明。
- 4. 請說明本案變更減少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之原因,並 請評估及劃設足夠之貨櫃車及汽、機車之停車格位,暨 補充其配置圖,以確認是否滿足本區之停車需求。
- 5. 請說明本計畫區及周邊洲際貨櫃中心、南星遊艇專區之關聯性,並評估該三個開發案對影響範圍內環境、交通所產生之累積衝擊及擬具改善方案。
- 6. 防災計畫方面修正意見如下:

- (1)防災計畫除火災之防災規劃,應再納入如地震、水災、 風災等之防災計畫,以求問全;另除救災規劃外,應再 補充如海嘯、地震災害發生之應變規劃及緊急避難據點 逃生動線、出入口。
- (2)本計畫區未劃設區域公園、全市性公園、體育場所、兒童遊樂設施等用地,故緊急避難據點部分請刪除「區域公園、…、兒童遊樂設施」。
- (3)防災單位應再納入市府相關機關。
- 7. 本案應與周邊南星遊艇專區等相關計畫做整體規劃,另 請都市發展局分析比較本案與周邊各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供委員審議參考。
- 8. 請將本案變更負擔比例辦理方式納入計畫書中說明,暨 配合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並請將環境影響評估及協商 會議紀錄之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本案應配合南星遊艇專區予以妥善規劃候鳥棲息地,並 於候鳥棲息地與特倉區之交界處做較細緻之規劃,避免 土地使用之衝突。
- 10. 為配合變電站區位由特倉1調整至特倉2,請修正細部計畫書之陸「一、土地使用計畫」中特倉1、特倉2之內容。
- 11. 因應供中鋼使用之海水淡化廠土地劃設為特倉 3(原特倉 1) ,請將細部計畫書內伍「整體規劃構想」及陸「一、土 地使用計畫」中增列特倉 3 供海水淡化廠關聯產業使用 之相關內容。
- 1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原第 5 點)修正為「…應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地以植栽綠化為主」;並增列特倉 3 南側應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
- 13. 請補充未來計畫區內規劃之道路系統、施工期間貨櫃車之交通量分析資料,暨貨櫃車行駛港區專屬道路之路線圖

- ,說明貨櫃車流對外部之交通影響;另請補充本計畫區 人、車進出之動線規劃示意圖。
- 14. 本案交通改善策略主要以國道7號建設計畫為解決方案, 而國道7號預估於110年後始建設完成,故請就本案開 發至國道7號建設完成前之空窗期,補充交通改善計畫。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學校用地 (文5用地)為文教區案」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第五案:考量防洪治水空間、加速公共設施取得,並解決地區低度利用之情形,將「公五-3」及高鐵路南側農業區納入變更內容第五案列為通檢保留續審案,由專案小組繼續討論。
- 二、都市設計基準條文依規劃單位會中所提修正內容通過(詳表六)。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如附表。

有關變更內容(詳表二)。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 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四)。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五)。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典寶溪規劃方案再審議案。

- 決 議:本案同意採截彎取直方案,並請水利單位補充典寶溪流 域整體整治計畫內容相關資料(含水文水理分析、實施 期程、經費來源等),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有關 採截彎取直方案之考量說明如下:
 - (一)依水利單位說明,按典寶溪排水整體流域系統觀點 分析,截彎取直段承納上游集水區水量之防洪功能

- ,排水路通水斷面於計畫保護基準下以不溢堤為原則,同時可減輕原渠道沿岸淹水情況,雖然流路縮短渠道流速增快,仍可滿足排水路堤岸改善工程最大容許平均流速。
- (二)典寶溪排水水系規劃設置6處滯洪池(1處已完工正式 啟用,1處施工中,4處已完成規劃)以減低排水路流 量及收集低地逕流,將可更有效改善淹水情況。
- (三)截彎取直方案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業經經濟部核 定公告,考量防災治水需求及民眾權益,如改採順 應天然河道方案,相關規劃檢討及堤防預定線修正 公告,依以往經驗,修正檢討作業時間至少約需2-3 年,勢必增加更多行政成本,並影響整治工程計畫 實施期程。
- (四)水利單位表示,截彎取直段改善斷面將採生態工程 護岸以營造水路周邊優質環境。
- 第五案:「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台灣橡膠 股份有限公司特種工業區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再審議案。
- 決 議:本案同意變更為甲種工業區,其使用項目依台橡公司投 資開發計畫內容為限,上述意見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 考。
-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工23、工25)及河 道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休閒遊憩專用區、特定商業 專用區及公園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案(台泥鼓山 廠區開發案)」、「擬定台泥高雄鼓山廠區開發細部計 畫」審議案。
- 決 議:本案經提案單位台泥公司 101 年 9 月 17 日來函撤案, 不予審議,請承辦機關依規定辦理。

八、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原高雄縣土管及都計綠化之規定:『法定空地應

留設 1/2 以上綠化』,為避免造成執行上之困擾以及統一本市及符合全國綠化之一致性,建議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之規定,以符實際」。

(提案委員:施委員邦興、附議委員:全體出席委員)

決 議:請都市發展局於各計畫區通盤檢討時納入辦理。

九、散會:下午6時50分。

表一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南星計畫區部分綠地用地、停車場(貨櫃停車場)用地為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及綠地用地(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案」、「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區(配合南星自由貿易港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陳情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陳玉西	反對南星	我是居住大林蒲60幾年的居民,因大	1. 因本計畫已留設 10%	請港務公司立即成立工作
		計書地區	林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而多次	之綠地面積,且土地	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
			開會,結果都令人失望,這裡是大林		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
			蒲人民唯一能夠呼吸新鮮空氣的權		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
			利,請不要再將倉儲轉運專用區設於		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
			大林蒲,如要在此辦理相關計畫案時		
		健康。	不要忽視我們三百多年部落近二萬居		
		足冰	民的生命安全,請先辦理遷村,資訊		
			公開或上網讓居民能了解及關心自身		
			的生命安全。	音,故維持公展草	
			的生中女生。	字 · · · · · · · · · · · · · · · · · · ·	
				2. 請港務公司持續與大	
				L. 明尼拐公司行领	
				於	
0	中国知		十八刁礼妻孙方松进边尸石上网目进		切
2		-	本公司計畫於高雄港務局自由貿易港		
			區設置容量 50,000CMD 的海水淡化		
	-		廠,建廠土地需求面積6公頃,唯因		
	司		特倉區建蔽率 60%,故土地總需求面		
			積須達 10 公頃。由於高雄港務局僅能		
		品	提供8公頃特倉區土地,故必須將緊		
			鄰其北側 2 公頃的停車場用地變更為		
			特倉區,以滿足建廠土地的需求。	化廠建廠土地不足之問	
		h		題。	
3			1. 南星計畫靠近臨海工業區,周邊已		請港務公司立即成立工作
		林蒲遷村			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
	里長	案尚未執			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
		行前,南			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
		星計畫全			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
		區設置公			質的訴求。
		園綠地。	油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暨大林		
			煉油廠爆炸事件還只是冰山一角,若		
			在南星計畫繼續興建工廠,一個被工		
			廠孤立的村莊,將成國際笑柄,居民		
			會誓死反抗。		
			2. 依法南星計畫填土之砂石車不得進		
			入社區及學校附近,業者卻長期違法		
			穿越社區,造成重大交通問題,政府		
			查緝不力,直到居民包圍南星計畫		
			區,才暫時迫使砂石車繞道,未來此		
			區若開發,勢必有大量貨櫃車出入,		
			將會製造噪音及威脅居民安全。		
			3. 官方一直放出大林蒲及鳳鼻頭遷村		
			的風聲,卻以經費無著落為由而無動		
			作,附近開發案則一直增加,故建議		

	1			
			在南星計畫設置公園,讓居民有一個	
			喘息的空間。	
4	許順良		我家世代都是大林蒲人,我從小即居	請港務公司立即成立工作
			住在這裡,從前美麗的沙灘,可以牽	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
			罟、抓螃蟹,而南星填海造陸工程雖	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
		園。	將之完全破壞,海風仍能吹散工廠的	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
			廢氣,如今看到美麗的沙灘變成死寂	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
			的樣子,過去的農田被以極低價錢徵	質的訴求。
			收來設工廠,現在又把屬於公共的海	
			岸賣給港務公司,大林蒲及鳳鼻頭人	
			絕不答應,請駁回開發案,改設為公	
			園,以重建海岸。	
5	張文如	希望開發	南星計畫開發案舉辦的說明會,並未	請港務公司立即成立工作
		案能暫緩	做好足夠的宣傳,且安排於上班時間	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
		通過,重	開會,讓有工作的居民若不請假即無	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
		新在社區	法參加,而說明會安排於1月17日,	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
		說明開發	一般家庭主婦也多忙於春節的準備,	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
			加上計畫案名稱無法使一般居民瞭	質的訴求。
		居民有機	解,開發計畫書又放在小港區公所,	
		會表達意	離社區很遠,居民不常去,據說社區	
		見。	說明會居民出席率極低。故針對此開	
			發計畫,希望主管機關能重新做好社	
			區溝通,以避免引發居民抗爭。	
6	王冠人	希望此案	1. 我是高雄市民,雖未曾長居在大林	請港務公司立即成立工作
		能重新審	· ·	坊,將未來開發計畫與臨
		議,重啟		海綠地等開放空間規劃設
		與在地居		計,充分與社區民眾溝
		民和市民		通,回應居民對於環境品
		的對話,	l ·	質的訴求。
	長)	切莫草率		
		通過。	的規劃,及未來可能的開發,不僅無	
			法满足當地人的生活需求,長遠來	
			看,對高雄市民、甚至台灣整體經濟	
			亦無利益可言。	
			2. 我的專長是影像和文字的傳播與記	
			錄,深知環境、地景、或場域因素,	
			和「人的生活」關係非常密切。好的	
1			故事常常與人對土地的記憶、認同和	
1			親近有關。在已然過度開發的小港	
1			區,海岸和港灣這些珍貴的自然環境	
			資源,不僅提供休憩的功能,也是其	
			他市民以及影音工作者就地取材、敘	
			說在地故事的寶庫,若被破壞,再奢	
			談事後的補償也無濟於事。	